

申請更正車輛底盤號碼的程序

任何登記車主如需要申請由本署更正車輛底盤號碼(例如:因發現底盤號碼模糊不清、底盤號碼未能在車輛檢驗期間被辨識等原因),你需要提交申請信到本署以作批核之用。

(I) 申請程序

登記車主需向本署駕駛執照記錄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傳真號碼:2865 3475)提交以下文件作申請更正車輛底盤號碼之用:

1. 車主簽發的申請信,當中需註明申請的原因及底盤號碼的情況;
2. 車輛登記文件影印本一份;
3. 車主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或副本(香港居民:香港身份證;非香港居民:護照;公司/機構:公司註冊證書/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公司更改名稱證書/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證明書);及
4. 其他相關文件(例如:由驗車中心發出的「為機動車輛未能遵守驗車條件遭拒收事」通知書)(如有的話)。

(II) 檢驗

當本署收到車主的申請,並確認文件資料正確後,會安排該車輛到指定的政府車輛驗車中心進行更正底盤號碼的檢驗。在完成更正底盤號碼的檢驗後,駕駛執照記錄辦事處會以書面方式通知車主有關更正底盤號碼的結果及跟進程序。

(III) 查詢

如有需要作進一步查詢,可與駕駛執照記錄辦事處職員聯絡,電話 2804 2330/ 2804 2302。

駕駛執照記錄辦事處
運輸署二零二一年二月